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歷史進程及重大事件表

西元1933年 (昭和8年)	依「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設置「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並同時設立「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此為日治時期本署之前身，在1933年以前，高雄地區並無獨立之檢察局設置。
西元1940年 (昭和15年)	「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升格為「高雄地方法院」，「臺南地方法院高雄支部檢察局」亦改制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此編制直至日據時期結束交接時均未再有變化，局址設於高雄街山下町三丁目九番地，即為今日之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山下路（早期為高雄看守所舊址，現為本署檢察官職務宿舍）。
民國34年10月25日 (西元1945年)	日本戰敗，臺、澎開始施行中華民國法制，同年11月中央政府派遣代臺灣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蔣慰祖，著手臺灣檢察機關之接收工作，原「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檢察局」改稱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民國34年12月	派至高雄地區辦理接收者，乃原屬福建閩侯地方法院之院轄律師許履棠為代理首席檢察官，自34年12月13日起辦理接收事宜，至同年月24日接收完成，「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正式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管轄區域包括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
民國35年	許首席到任後，因高雄市鼓山區山下里山下路之辦公處所已殘破不堪使用，與高雄地院一同向當時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借用部分教室，充作辦公處所。直至同年6月25日向高雄市政府洽借位於高雄川（今愛河）東岸之「高雄州廳廳舍」（即本署現址位置）之主棟樓房充作辦公廳舍，並至同年底正式遷入辦公。
民國40-50年間	因中共揚言攻台，高雄州廳建設堅固，故政府指示南部防空指揮部移駐至高雄州廳主樓樓房檢察處下方辦公，佔用十餘間房舍，經多次交涉，至51年間始行收回。
民國55年	因高雄州廳建築年久破敗且原有空間不敷使用，遂於55年6-10月進行整修及增建，將原有「山」字型建築改成「日」字型建築，整建期間則暫時租用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1號之大樓作為辦公處所。
民國58年	因奉高檢處指示旗山辦公室應於58年7月1日開始辦公，時間緊迫下，僅能一方面先借用高雄縣旗山鎮農會辦公室2樓作為臨時辦公處所，另方面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段665-13地號土地，興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旗山辦公室」辦公廳舍，58年11月18日開工至59年6月15日落成啟用，地址為高雄縣旗山鎮德義街14巷44號，並於78年間增建2樓辦公室。
民國69年	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為法務部，各級檢察機關改隸屬於法務部，並配置於法院，與同級法院平行。
民國72年	本署偵辦司法史上最多連續殺人案「徐東志殺人案」，被告7年間殺害7人，經檢察官起訴徐東志殺人等罪，法院最終判處3個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合併應執行死刑定讞，並於73年5月14日執行槍決完畢。
民國72年	自民國38年即占用高雄州廳辦公廳之空軍高雄運輸站，於民國72年間始將佔用土地及房舍，全部交還高雄地檢處暨高雄地院接管。
民國74年	因高雄院檢轄區人口日隆，案件數量急遽上升，故於74年6月呈報司法院、法務部，奉准編列預算於原址興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之聯合辦公大樓，於76年8月10日開工至79年6月1日完工正式啟用（即目前之院檢聯合辦公大樓）。
民國78年	法院組織法修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更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首席檢察官改稱為檢察長。

【歷史公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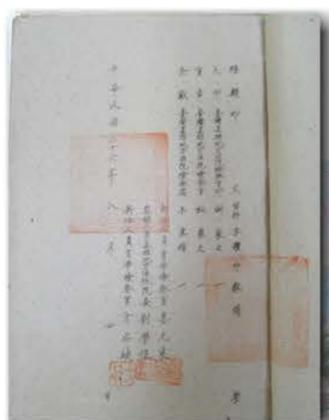
民國34年12月14日派往全國各地檢處辦理接收事宜之檢察官，至35年1月均已接收完畢，彙送移交清冊及印模，陳報南京司法行政部備查。



代首席檢察官許履棠派往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局辦理接收事宜，於民國34年12月24日接收完成，更名為「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接收內容包含財產、印鑑、經費等。



為電請檢察官許履棠等先行派代卷一福建閩侯院轄律師許履棠等人均符合第一審推檢資格，電請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准賜予先行分別派代高雄等法院及分院檢察官。



民國36年8月4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第三任及第四任首席檢察官交接清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歷史進程及重大事件表

民國85年	本署偵辦「福明輪案」，為我國司法機關主動向加拿大交涉依國際法及國際慣例，由我國行使司法管轄權之國內外重大輿情案件。
民國85年	本署成立專案小組偵辦「彭婉如命案」，偵辦至98年間，兇手究竟是否為計程車司機尚屬可疑，且因案發後之刑案現場管制不嚴謹，造成物證不足且不明確，案情陷入膠著，一旦有新線索新事證，本署仍會啟動偵查。
民國89年	「高屏溪廢溶劑污染自來水案」當時造成大高雄地區數百萬居民數週無水可用，由本署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本案為司法史上首度由檢察官將環保犯罪以涉及不確定殺人故意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偵結起訴。
民國89年	因81年起全國各檢察機關開始實施「十年增員計畫」，本署員額逐年增加，辦公廳舍已呈飽和狀態，本署檔案室及贓物庫於89年間即從本署搬遷至高雄市左營區大型贓物庫辦公，並同時租用鹽埕區大勇路11號6樓供本署執行科、觀護人室等辦公使用。
民國90年	自90年起配合高雄地院籌設「臺灣鳳山地方法院」計畫，並積極規劃興建「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
民國91年	本署偵辦「高雄市議會第6屆議長賄選案」，於92年4月4日偵結起訴，高雄市第6屆議員當選人因賄選案件判刑確定遭解職者多達17人，並因而舉辦補選，創下地方自治史之紀錄。
民國92年	大勇路辦公室因無法續租，故於93年1月1日起改租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45號國泰世華銀行所有之地上9層辦公大樓，作為本署執行科、觀護人室、法醫室、人事室、政風室、研考科、訴訟輔導科等使用，並稱為本署第二辦公室。
民國95年	因88年國道10號開通，原旗山辦公室所轄各鄉鎮居民往來高雄市區開庭洽公已無不便，致旗山辦公室利用率偏低，故於95年中報請裁撤獲准，嗣於95年8月17日法務部同意將旗山辦公室之房、地撥用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作為檔案庫房使用，並於96年1月2日完成點交。
民國96年	96年8月間，經劉惟宗檢察長指示與國有財產局交涉撥用前金區中正四路249號（原為臺灣新生報大樓），至97年3月間奉行政院核准撥用，經加以整修後，於98年6月29日正式啟用，並命名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第二辦公室」，另租用之國泰世華大樓改稱為「第三辦公室」。
民國98年8月	98年8月7-8日中度颱風「莫拉克」，為中、南部及東部山區降下超過2000公厘雨量，引發大規模山崩及土石流，本署轄區之甲仙鄉小林村及六龜鄉新發村之新開部落遭大規模之山崩及土石流掩埋，迄今已尋獲全屍51、不完整屍體15、屍塊72、共計遺體數142（經DNA及指紋鑑定），另因風災失蹤認定死亡，由檢察官開具死亡證明書者計有474人。
民國98年9月	鳳山地檢署設計為地下2層地上10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大樓，於98年9月22日開工，於102年間完工，為配合鳳山地院辦公大樓完工，故展延至104-105年左右正式成立「鳳山地檢署」（暫稱），並由本署移撥三分之一員額至鳳山地檢署。
民國99年	本署受囑託執行前總統夫人吳淑珍貪瀆案。
民國100年7月	出版本署六十六週年史實紀要「震鼓鏢法 高躍雄飛」。

【高雄地檢署辦公大樓演進】



本署舊大廈係民國20年（日治時期昭和6年）3月20日竣工之原台灣總督府所屬之高雄州廳，建築物採「山」字型鋼筋水泥之大樓，本館為二樓（部分為三樓），附屬部分為磚造平房，式樣屬「羅馬式」之近代式建築風格，州廳位於高雄川（今愛河）之東，第二次大戰期間多次遭飛機轟炸，損害嚴重，臺灣光復，政府於民國34年11月10日接收高雄州廳，本署及高雄地院於翌年（35年）6月25日使用高雄州廳辦公，迄民國77年間，因舊院舍空間不敷使用，乃在原址拆除舊建築，重新改建為現今六層樓新式司法大廈。



民國98年9月22日鳳山地檢署辦公大樓動土典禮



民國102年鳳山地檢署辦公大樓完工



【徐東志史上最多連續殺人案】

案件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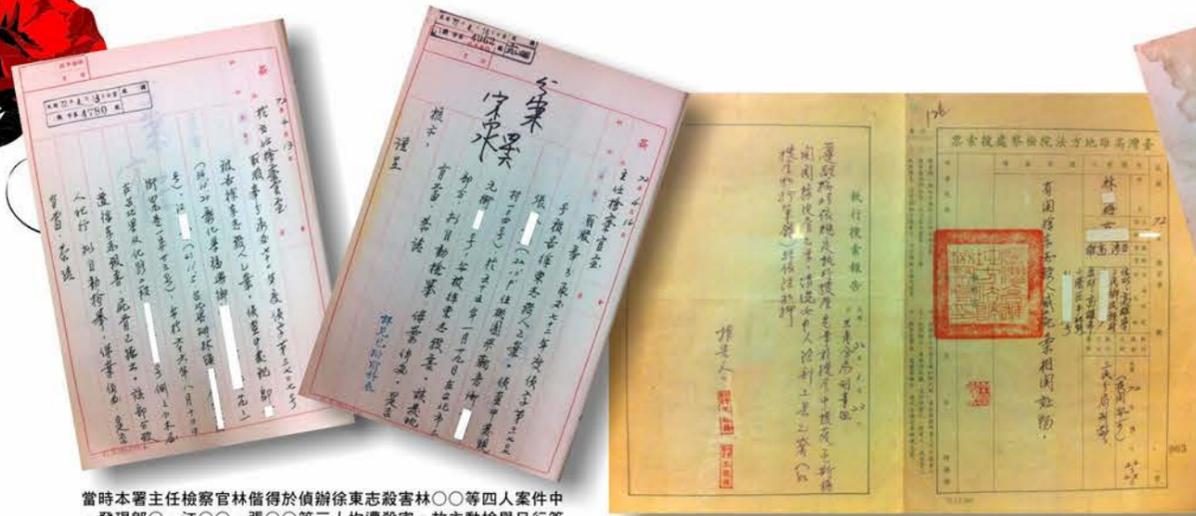
- 一、徐東志於民國65年間在臺北市經營馬達、車輛之修理，並認識寡婦張○○，二人因曖昧而發生關係，嗣因金錢關係複雜常有口角，至同年1月29日下午在臺北市三元街住處，2人又起爭執，徐東志遂將張○○頭部連續重擊地面，待張○○氣絕後，翌日運至臺中市郊空地埋屍。
- 二、民國66年間，徐東志與曾任酒女之江○○認識後同居，但江○○與鄔○另有曖昧關係。66年8月14日晚間，徐東志返回板橋文化路2段同居處，見鄔○、江○○相擁而眠，竟用220伏特電源電擊殺害鄔○及江○○，翌日運埋至張○○埋屍處附近。
- 三、71年底，徐東志與林○○一同對郭○、郭○○、吳○○等人佯稱：臺東太麻里地區藏有寶藏云云，致郭○等人信以為真，陸續交付金錢予徐東志進行挖寶事宜。惟徐東志恐訛詐技倆遭拆穿，決定將林○○等殺人滅口，並先打造一個大型鐵桶裝在馬達三輪車上。72年1月4日下午，一行人前往太麻里地區探勘時，徐東志以有治安人員查緝之理由將林○○等四人誘入鐵桶後，關上鐵桶門、插上門栓，並將瓦斯注入鐵桶內，造成林○○等四人中毒死亡，再將屍體運至臺南關廟掩埋。

偵辦經過

本件緣於72年2月間，被害人吳○○之家屬將徐東志扭送警局，稱其向吳○○斂財，最後吳○○竟告失蹤。經警詢後，徐東志供承殺害林○○等四人，並於72年3月間帶檢警人員前往臺南關廟挖出屍體4具。

因徐東志犯罪過程遍及全臺，經當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石明江指定高雄地檢處為管轄檢察處，本署當時首席檢察官翟宗泉任總召集人，指派林偕得主任檢察官等人成立專案小組，並於72年4月在臺中市郊陸續挖出鄔○、江○○、張○○之屍體。經本署檢察官以殺人罪起訴後，最後經最高法院於民國73年5月4日駁回被告上訴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確定，並於同年5月14日執行槍決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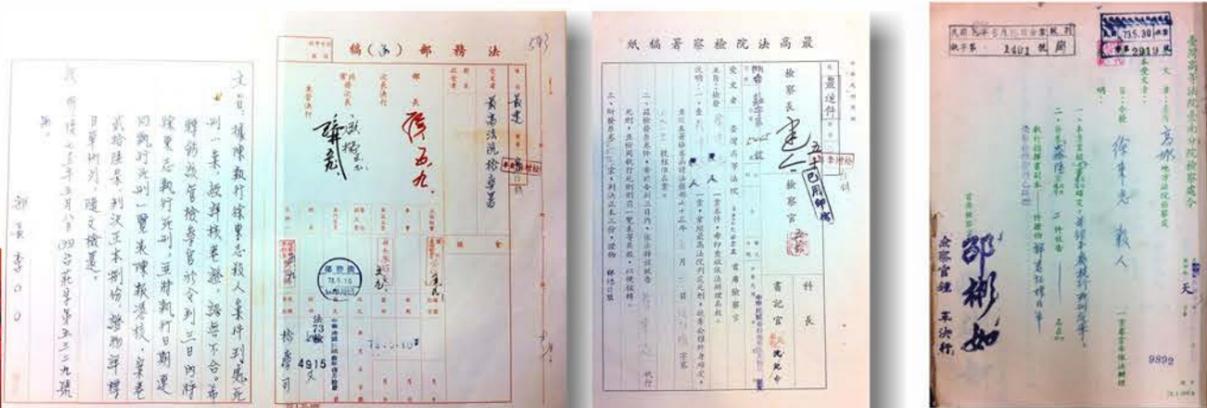
相關檔案照片



當時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偕得於偵辦徐東志殺害林○○等四人案件中，發現鄔○、江○○、張○○等三人均遭殺害，故主動檢舉另行簽分偵案辦理，經署首席檢察官核准。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搜索票

殺人滅屍開挖屍體相關照片卷



法務部核准後即函文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執行死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處執行死刑完畢後，將卷證共26宗送交本署辦理贖物處理相關事宜。

莫拉克風災紀實

前言

民國98年8月7日中度颱風「莫拉克」登陸臺灣，連三日豪大雨為南部地區累積超過2000公厘雨量，引發大規模的山崩及土石流，溪水暴漲造成多處堤防沖毀、路基流失、橋樑斷裂，全台共計700多人死亡，數百棟房屋被沖刷、流失，甚至掩埋，數千戶居民無家可歸。

本署所轄之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及六龜鄉新開部落因具有順向坡、斷層、地層破碎等脆弱地質環境，出現大規模之山崩、土石流及堰塞湖潰決等災害，而先後被掩埋。

迄今在本署轄區因莫拉克風災計尋獲全屍51、不完整屍體15、屍塊72，共計遺體數142（經DNA鑑定111、指紋鑑定7、已領回遺體數125；其他無法再行鑑識確定身分者進行火葬），因風災失蹤而認定死亡者計474人。

小林村遭土石流掩埋後，本署派員至災害現場探勘之照片



成立相驗服務中心
本署與中央及地方政府協調，於旗山醫院旁停車場及機車停車棚等空地搭建相驗服務中心、莫拉克風災罹難者悼念追思會場及家屬服務中心（包含本署連絡處、旗山分局服務處等）。



規劃預計同時可容納五組檢察官、法醫師進行之相驗工作站



相驗工作進行中



供冰存遺體的冷凍貨櫃車由陽明海運提供



八八水災相驗標準作業程序



核發死亡證明書
八八水災造成重大罕見之災害，小林村及新開部落等遭遇土石流掩埋、河水沖刷，致屍體腐敗難以辨認，甚至遍尋無著，與失蹤人生死不明狀況有所不同，但因未發現罹難者遺體，致檢察官無法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惟此等失蹤者幾已罹難，為顧及家屬辦理除戶、保險、撫恤等權益，誠有比照91年華航空難由檢察機關開具「死亡證明書」措施之必要，因此，經「98年八八水災死亡案件核發死亡證明書會議」決議：於罹難者家屬提出聲請，且經檢察官踐行人證、書（物）證或相關之鑑定或勘驗等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失蹤者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屍體者，得由檢察機關出具死亡證明書，俾使家屬辦理除戶、保險、撫卹等事務。



檢察事務官作資料准駁輸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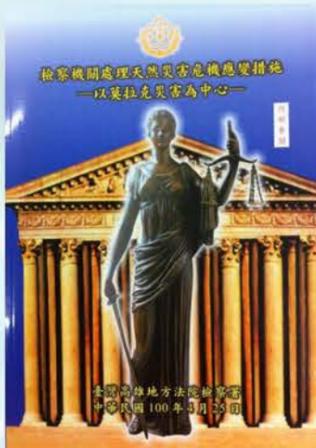
檢察官訊問失蹤者家屬

由檢察事務官依初步審核表，就聲請民眾所提出之文件資料逐一審核並輸入電腦



悼念追思會場、本署服務處、旗山分局服務處、慈濟基金會社區服務中心及原住民服務區

出版相關研究報告
此次檢察機關對於「風災後就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作法之效力及合法性，亦已由嗣後訂定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8條第1至3項、及增訂之「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1，獲得肯認；本署並出版「檢察機關處理天然災害危機應變措施-以莫拉克災區為中心」之相關研究報告。



備齊初步審核表、失蹤人口資料及警方筆錄、入出境資料、三親等證明文件後，由檢察官進行訊問，經核准者，由檢察官核發「死亡證明書」；若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屍體，則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核發死亡證明書案件均冠上「檢聲莫」字樣。

江前檢察長惠民的一封信：感謝大家的辛苦

各位同仁：大家好！
謝謝大家熱心投入88水災相驗、偵辦及法律諮詢服務之相關工作，使目前的工作能正常運作，雖然有的同仁到了現場未必能投入工作，但在這種災難中，同仁的參與，本署除了也是一種學習與成長，更是奉獻，而且距離越接近災難現場，體驗相信也必然格外地深切，如襄陽、王主任、高大方主任、文書科、總務科、法醫室及其他科同仁等，(尚有其他許多同仁，不一一說明)均是無名英雄，我也要說聲謝謝。

這次的災後相驗，本署預計會有大量的住生者等待檢察官相驗，所以我們準備了多組人力警得相驗，但因大多數失蹤者均是慘遭山崩掩埋，或被洪水與土石流所沖走，致所發現的罹難者不多，即便是發現罹難者，絕大多數也是殘缺不全的屍塊，且此次水災不像是其他災難如地震、火災、或是空難，均是在短時間內完成，且災害已停止，後續之相驗或救災工作，相對上比較明確與簡單，而此次水災是長時間進行中，加上災區的通訊均中斷，無法進入相驗，救護均靠直升機運送，且救護資源第一時間以投入救護在活著者為優先，災者仍持續進行中，因此，除了讓許多熱心參與的同仁在現場候候外，致住生者即暫置，因此，除了讓許多熱心參與的同仁在現場候候外，等到開始運送屍體或屍塊送來相驗時，均已備妥不堪，加上場地不是很理想，不論是等候或進行相驗時的辛苦，外人或許很難理解，但我必須說：

『辛苦您們了。』

未來重大災難，可能會採本署在88水災所做的模式處理，而此次，在幾位參與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的討論下，我們在接獲罹難失蹤人口之死亡證明時，如何有效結合義工團體、警政、戶政及移民單位我們也建立了標準作業流程，在在顯示同仁的智慧，說真的，當我看到所有同仁在接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死亡證明書時，所呈現出來的專業、熱誠及對人道尊嚴的講解時，真的讓我感動與驕傲。

最後，我必須再次說：我們地檢處處理此次事件，若沒有各位同仁們是不懈地投入支援工作，是沒有辦法那麼順利的。

再次謝謝大家的辛苦，而且您們是最棒的。

江惠民



江前檢察長惠民親自參與每天的工作進度及細節，並時刻關心民眾及同仁之需求。